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6/49
28 Jan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4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31 日第 1334(XLIV)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21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983/32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 1984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选举了小组委员会任期三年的 26 名委员和几名候补委员。根据上述决议，小组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非洲国家 7 名；
亚洲国家 5 名；
西欧及其他国家 6 名；
拉丁美洲国家 5 名；
东欧国家 3 名。

2. 在 85 年 11 月 12 日致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来信中，Marc Bossuyt 教授（比利时）宣布他提出辞职。

3. 在 1986 年 1 月 3 日致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中，Bossuyt 教授的候补委员——Patrick Dubois 先生（比利时）宣布他提出辞职。

4. 为了填补这一空缺，委员会应在本届会议上从西欧及其他国家提名的专家中选出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新委员，如有可能再选出一名候补委员，以便在 Bossuyt 先生未满一年之任期内供职。

5. 秘书长在1986年1月14日发给这些国家政府的口头照会中,请它们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2号决议,于1986年2月15日提出小组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如它们愿意的话,也可提另一人作为候补委员人选。

6. 1986年1月28日秘书长收到荷兰政府的提名,提议 Theo C van Boven 教授作为小组委员会委员人选以及 Flinterman 教授作为候补委员人选。本文件的附件载有荷兰政府交来的有关 van Boven 先生和 Flinterman 先生的履历材料。

7. 所有新收到的提名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散发。

履历材料

Cornelis Flinterman
Bemelerweg 72
6226 HB 马斯特里赫特

1944年11月3日
已婚，三个孩子

1. 学 历

荷兰莱顿大学获法学硕士（1969年）
美国弗吉尼亚大学获法学硕士（1971年）
美国耶鲁法学院访问学者（1973年）
荷兰莱顿大学获法学博士（1981年）

2. 工作经历

- 莱顿大学法律（比较法和根本法）（高级）讲师，1969—1970, 1971—1974, 1976—1978。
- 加纳大学法律（比较法和根本法）访问讲师，1974—1976。
- 加纳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员，1974—1976。
- 海牙，外交部法律与社会事务司，1979—1981。
- 荷兰林堡大学法律（根本法和国际法）教授，1982年——至今（自1984年以来担任法学院院长）

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

1934年出生于沃尔堡（荷兰），与 Anna Maria Boezaardt 结婚，有两个孩子。

大学学位

1959年，在荷兰莱顿大学获法学硕士。
1960年，在美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南卫理公会大学获比较法硕士。
1967年，在荷兰莱顿大学获法学博士。

专业履历

- 1960—1977 海牙，荷兰外交部官员
- 1967—1977 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人权法讲师
- 1970—1975 荷兰派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代表
- 1975—1977 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员
- 1975—1982 联合国人权司主任
- 1982年至今，荷兰马斯特里赫特林堡大学法律教授

现任职务

- 法国施特拉斯堡，国际人权学会理事会理事
- 英国伦敦，国际维护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理事会理事
- 英国伦敦欧洲人权基金会董事会董事长
- 美国华盛顿市，国际人权法小组咨询委员会委员
- 瑞士日内瓦，世界基督教联合会国际问题委员会主席
-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荷兰分会咨询委员会主席
- 荷兰外交部人权咨询委员会委员

出版物

- 著 作：《宗教自由的国际保护》，阿森，1967年；
《人民问题：关于国际人权政策的观点》，阿姆斯特丹，1982年；
许多关于人权与人道主义问题的文章。

荣 誉

- 1982年 获得路易丝·韦斯奖（法国，施特拉斯堡）
- 1982年 比利时新卢万天主教大学荣誉博士
- 1985年 获得妥善生活荣誉奖（瑞典，斯德哥尔摩）